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

填报日期：2023/12/31

项目名称		2023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州级配套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63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		实施单位	州卫健局，县（市）卫健局			
项目资金 (元)	资金来源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		5560000.00	5560000.00	10	100%	10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: 新十条政策出台(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) 按规定发放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。				认真落实新十条政策出台(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), 按规定对州级和12各县市符合条件的相关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覆盖范围	12县市和州级	16家	15	15	
		质量指标	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兑现到个人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临时性资金发放时限	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	2023年3月31日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完成所需资金	556万元	556万元	5	5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5	5	
	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30	30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医务人员满意度	≥85%	95%	10	10	
	总 分					100	100	
自 评 结 论	优秀							

联系人：李向阳

电话：13508508982